

讀信 收件匣

【字體】 【語系】

信件匣 管理

收件匣

17

草稿匣

寄件備份

歷史信件匣

垃圾桶

清空

28

垃圾信件匣

清空

7

我的信件匣



我的同事

我的同學

我的家人

我的朋友

外部信箱



發文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搬移至 ... ▾
受文單位	各會員公會
副文單位	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顧問)委員
文別	函
主旨	轉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有關督促台北市建築工地精進其剩餘土石方運送品質管理一案，請查照。
備註	

其他動作 ▾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1/03/22
1604
(二)

董事長 韋多芳

wwsv}

Best regards,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耐震標章委員會

周怡萱

TEL : 02-23775108分機15

FAX : 02-27391930

E-mail : chou@naa.org.tw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l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3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督促本市建築工地精進其剩餘土石方運送品質管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本市建築工地委託優良清運業者承攬其土方工程，凡本市建築工地出土之載運車輛，經確認違規裁罰後，除原有之相關罰則外，本局將另行針對該承造人所委託承攬之清運業者記點統計，累計滿4點則於本市建管處官方網站公布名單，倘本市建築工地出土之載運車輛係屬名單中所列管之清運業者，無論土車違規類型，其工地皆以停工論處，並應於復工前提出品質管理維護計畫書；列管期限由滿4點始計算兩年為期，若列管期間未再違規，期滿後即解除列管，同時移出本市建管處官網公布名單，詳細執行記點方式如下：

(一)未依核准地點棄置，除相關裁罰外，記3點。

(二)土車路線偏移或未攜帶運送憑證，除相關裁罰外，記2點。

(三)聯單未正確使用，除相關裁罰外，記1點。

二、上開執行方式，自111年4月1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各會員配合辦理。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5號，目錄二組，編號第002號。

四、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

副本：



訂

線

